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第 2 次籌備會議暨第 1 屆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2073511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本院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及 8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30237984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6、8、11 至 13、15 及 1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本院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60218232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本院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60232713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及第 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7023077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院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8 至 12、14 及 16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8022772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6、7、9、11、12、15 及 18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90053007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8、20、21 及 2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120220091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、8、10 及 2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農業部農科字第 1130053274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農業部農科字第 1150217907 號函核准

第 一 條 本院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
第 二 條 本院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、商品化、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，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。

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農業科技之研究、應用發展及其成果推廣。
- 二、農業科技產業鏈連結、跨領域與異業整合之輔導及服務。
- 三、農業政策與科技之決策支援機制、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研發成果整合加值之研究、服務及推廣。
- 四、農業科技新創事業之育成、輔導及服務。
- 五、農業技術或產品認證與驗證之開發及服務。
- 六、國際農業技術現況與市場之調查、分析及合作。

- 七、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農業相關研究與服務。
- 八、與業務有關之投資或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之相關事項。
- 九、產業人才培訓與引進。
- 十、配合政府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其他符合本院設立目的有關之公益性農業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院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

第 五 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整，由農業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全額捐助。

本院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及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贈。

第 六 條 本院院址設於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五十一巷一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。

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院長之聘任、解聘及獎懲事項。
- 三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獎助或合作案件處理與有關辦法之核定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 八 條 本院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農業部二人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一人(部內單位主管以上或所屬機關首長)。
- 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人(會內單位主管以上或所屬機關首長)。
- 四、其他與本院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指派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五、具相關專業之學者、專家一人至五人。
- 六、農業團體及公私立企業機構一人至四人。

前項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且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 九 條 本院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，應報經行政院核准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主管機關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本院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辦理下屆董事改聘作業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依前二項董事遴(改)聘之董事，自遴(改)聘通知到達本院時起，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

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或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，經董事會三

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
董事有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或當然解任之情事者，應依該條規定辦理。

本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。

第十條 本院董事長由農業部部長或其指派之董事擔任，對內綜理董事會事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
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

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會議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- 三、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。
- 四、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- 五、基金之動用或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，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董事會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，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，監察本院院務、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，任期與董事同，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，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。

第二屆以後監察人，由主管機關遴聘，並由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人。

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，主管機關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

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，並報知主管機關。

第十四條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。出席會議時，並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。

第十五條 本院以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
本院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；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本院決算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報送主管機關。

第十六條 本院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並兼任董事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並綜理院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院長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董事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。
- 三、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。
- 四、訓練、考核、獎勵所屬員工。
- 五、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院辦理第三條所定業務，得分設所、處或中心辦理有關之業務，在所、處或中心之下得分組、課、室辦事。本院得視需要聘用職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提請董事會決定後聘用之。有關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十九條 本院置顧問若干人，任期三年，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遴聘之。

第二十條 本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現金，應存放於金融機構。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（含不動產）。

本院之財產（含基金、不動產等）及運用經費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。

本院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。

本院業務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二、個人、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法人之捐贈、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。
- 三、政府、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。
- 四、發行刊物之收入。
- 五、服務費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設立許可事

項如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十五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原服務於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且配合農業部(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政策之員工，本院得優先遴聘之。

配合農業部(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執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事業化政策專案辦公室之員工，本院得優先遴聘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院係永久性質，如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，應歸屬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